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农〔2023〕46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五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 （蔬菜智能提升和蜂业翻番富民工程）预算 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市级蜂业翻番工程项目资金的函》（晋市农财函〔2023〕4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蔬菜智能提升和蜂业翻番工程项目资金预算指标651万元（具体见附表）。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

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

请接文后，按照《晋城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〈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农〔2021〕72号）精神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第五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附件:

2023年市级第五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	乡村振兴专项资金			备注
	合计	蔬菜智能提升	蜂业翻番富民	
合计	651	420	231	
城区	0.5		0.5	
泽州县	202	174	28	
高平市	51	50	1	
阳城县	220.5	180	40.5	
沁水县	177	16	161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